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宗融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輝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李宗融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准予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於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聲請復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